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 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中标额 1040.41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 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 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404	208.04	650	1099.43 ^{注 1}	212	414.00

注 1 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 个月	88.29	116,094.33	120,243.56	118,501.22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合体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98.43	144,906.56	135,133.70	134,918.53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94.28	110,059.58	97,522.29	77,388.79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 历天	96.38	189,706.31	164,430.01	168,239.54	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 历天	34.64	69,872.52	49,467.77	59,307.38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 历天	94.53	216,234.23	97,044.05	119,434.63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23,194.30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 历天	82.65	167,092.08	70,713.69	72,202.3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五标段)	269,289.84 ^{注2}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 历天	84.13	194,906.85	102,222.53	123,527.63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入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 历天	95.13	205,210.52	100,860.15	120,341.56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 2 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入股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 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 2,585,182,494.59 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